

# 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 安全生产合格认证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提高设备维修安装企业安全生产管控水平，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促进设备维修安装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已取得《中国设备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设备维修安装企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均可提出《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合格证》）认证申请。

已获得国家行政机关颁发涉及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行政许可证书的企业也可申请《安全生产合格证》。

**第三条** 《安全生产合格证》适用于持有效《中国设备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中有关设备维护、保养、检查、检测、修理、改造、安装（拆卸）、搬运、防腐、保温、再制造等内容。

**第四条**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和受委托的省市设备管理协会、行业设备管理协会、有关单位等，为《安全生产合格证》认证机构。《安全生产合格证》认证工作按规定的职责分工各负其责。

**第五条** 省、市设备管理协会、行业设备管理协会、有关单位作为审查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初审、审查和检查。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负责对审查意见的批准、发证，并对认证工作有检查、监督、取消的权利。

**第六条**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组织成立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认证专家组，负责依据《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认证审查标准》，对申请《安全生产合格证》的企业进行审查。

专家组成员由各省、市设备管理协会、行业设备管理协会、有关单位负责推荐，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审批备案。

##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等级确定

**第七条** 设备维修安装企业申请《安全生产合格证》，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下列安全生产必须条件：

- 一、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工商登记核准范围且在有效期内。
- 二、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 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

**第八条** 设备维修安装企业申请《安全生产合格证》，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下列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 三、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
- 五、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六、厂房、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七、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八、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登记建档，要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九、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施、装备；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九条** 根据《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认证审查标准》审查分值确定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900 分；

二级：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700 分小于 900 分；

三级：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600 分小于 700 分。

综合得分低于 600 分的为不合格。

### 第三章 认证程序和审批权限

**第十条** 申请企业向《安全生产合格证》审查单位填报《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认证申请表》，并递交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要求的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合格证》审查单位收到申请企业报送的相关资料后，进行初审。对初审中存在的问题通知申请企业进行修

改完善。

**第十二条** 审查单位审核申报资料，对满足条件的企业受理申请，并组织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认证专家组成员进行实地考察认证，并按《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认证审查标准》进行审查，根据企业审查得分，确定申报企业的等级。

**第十三条** 审查单位根据审查得分，出具审查意见，并报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第十四条**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将通过审查合格的企业，向社会公示十五天，无异议后，批准并颁发《安全生产合格证》。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定期在其网站公布获证企业名单。

**第十五条** 《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认证申请表》由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统一式样。

#### **第四章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管理**

**第十六条** 有效期限。

一、一级、二级《安全生产合格证》的有效期为三年；

二、三级《安全生产合格证》的有效期为一年，企业应在有效期内进行整改，达到二级标准，经审查换发二级证书；

三、持二级《安全生产合格证》的企业在有效期内可提出升级申请，经审查达到一级标准的，准予换发一级证书。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年度复核。

一、取得《安全生产合格证》的企业，从取得证书之日起，每满一年，接受审查单位年度复核。

二、对经过年度复核、符合条件的企业由审查单位在该企业取得的《安全生产合格证》副本加盖年度复核合格专用章。

三、对年度复核不再符合认证条件或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审查单位应给予整改通知、警告、降低等级，直至取消合格证的处理。

企业收到整改通知、警告处理的在规定时间内能够满足认证条件的，审查单位可以予以年度复核通过。

四、取得《安全生产合格证》的企业，在达到规定年度复核时间前一个月，从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网站下载《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认证年度审核申请表》进行填报并自查后，向审查单位申报。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合格证》有效期满前一个月，申请企业可从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网站下载《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认证换证复核申请表》及相关文件、资料等进行填报并申请换证复核。

**第十九条** 审查单位对申请换证复核企业填报的资料审核后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并按《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认证审查标准》进行审查，根据企业审查得分，确定申报企业的等级，并出具审查意见书。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复核企业在上一发证周期内（三年），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企业未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二、企业按规定时间申请并通过年度复核。

**第二十一条** 审查单位根据《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安全生产

合格认证审查标准》的内容进行复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审查单位可以阐明原由和依据，对申请企业不予通过复核或降级。

**第二十二条** 《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分正本、副本，按统一格式、统一印制和统一核发的原则，由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检查和监督。

审查和发证单位对取得《安全生产合格证》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于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可给予整改通知、警告、降级的处理。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证机构将取消其《安全生产合格证》，并公示。

- 一、因一般事故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 二、对安全生产条件不再合格或逾期未进行复核的；
- 三、将合格证转让、出借其它企业使用的；
- 四、其它违反规定的经营活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申请企业获得的《中国设备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失效，《安全生产合格证》随之失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设备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